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96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C06ADUDV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技

特
章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969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骏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骏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骏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骏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骏亚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骏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骏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 250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骏亚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骏亚科技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0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骏亚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87,877.32 元，骏亚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813,016.66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69,000,00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43,062.91 元，支付手续费 775.48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241,366.4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700000065	185,382,973.00	98,311.6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300000075	---	143,054.78	活期
合计			241,366.45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953,716.26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69,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19,796,580.59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	84,962.33
减：手续费支出	731.55
合计	241,366.4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912,09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6,58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13,016.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否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19,796,580.59	42,813,016.66	-141,099,079.02	23.2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19,796,580.59	42,813,016.66	-141,099,079.02	23.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无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无</p> <p>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3、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疫情影响、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足，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如本次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当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